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 (國中體育班)

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階段				: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
年級				七年終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
領域	領域/科目				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	領域學習課程			本國語	5	5	5	5	5	5	
		語文	7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1	1	1	1			
				英語	3	3	3	3	3	3	
		數學			4	4	4	4	4	4	
		社會	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3	3	3	3	3	3	
		自然 科學		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	3	3	3	3	3	3	
部定課		藝術		音樂 表演藝術 視覺藝術	2	2	2	2	2	2	
程		綜合 活動		輔導 童軍 家政	2	2	2	2	2	2	
		科技	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1	1	1	1	1	1	
		健康 與 體育		健康教育 體育	2	2	2	2	2	2	
		體育 專業		專項體能訓練 專項技術訓練	5	5	5	5	5	5	
				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31	31	31	31	30	30	
	彈			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2	2	2	2	3	3	
校訂課	性學習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其他類課程		2	2	2	2	2	2		
程	課程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		4	4	4	4	5	5	
每	每週學習總節數 課綱規範總節數		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2-35	32-35		
	(A+B) 學校實際總節數			35	35	35	35	35	35		

註:

- 114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。 1.
-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,國民中學以6至8節為限,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,必要時,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 2. 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,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,著重多元運動能力 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,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,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1節)。

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階段			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年級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領域	領域/科目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	領域學習課程		本國語			5	5	5	5
		語文	本土語/臺灣手語			1	1		
			英語			3	3	3	3
			數學			4	4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3	3	3	3
		自然 科學	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			3	3	3	3
部定課		藝術	音樂 表演藝術 視覺藝術			2	2	2	2
程		綜合 活動	輔導 童軍 家政			2	2	2	2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1	1	1	1
	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2	2	2	2
		體 育專業 專項體能訓練、專項技術訓 練				5	5	5	5
		學校實	「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31	31	30	30
校	彈性學習課程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			2	2	3	3
打課程			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 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其他類課程			2	2	2	2
		學校實	了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4	4	5	5
每	每週學習總節數 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	32-35	32-35	32-35	32-35
	(A+B) 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35	35	35	35

註:

- 1. 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。
- 2.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,國民中學以6至8節為限,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,必要時,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,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,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,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- 3.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,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1節)。

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 (國中體育班)

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階段		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
			年級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領域	領域/科目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本國語					5	5
			英語					3	3
			數學					4	4
		社會	歴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	3	3
		自然 科學	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					3	3
部定		藝術	音樂 表演藝術 視覺藝術					2	2
課程		綜合 活動	輔導 童軍 家政					2	2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		1	1
	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		2	2
		專項體	體育專業 體能訓練、專項技術訓 練					5	5
		學校實	了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	30	30
校	彈性學習課程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					3	3
打課程			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 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其他類課程					2	2
1		學校實	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	5	5
每	每週學習總節數 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			32-35	32-35
	(A+B) 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	35	35

註:

- 1. 112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。
- 2.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,國民中學以6至8節為限,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,必要時,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,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,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,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- 3.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,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1節)。